

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一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选举有关活动。

选举聚会

2. 《公安条例》(第 245 章)及《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九章第三部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在公众地方举行聚会必须知会警方，并订明须遵从的程序。

3. 不论选举聚会是否须要知会警方，为安全计，并尽量减少出席聚会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及／或骚扰候选人的情况，候选人应留意出席者的反应。因此，应考虑与有关的管理处(如有的话)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聚会顺利举行。若候选人关注自身安全，应考虑在举行聚会前向区内的警署寻求意见。

选举论坛

4. 除须遵从《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十章第三部分的条文外，选举论坛筹办人亦应意识到有可能发生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5. 若选举论坛拟于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确保整个活动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进行，不会出现任何尴尬的情况，筹办人应事前与处所的业主、住户、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助委员会安排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参加者安全及论坛有秩序地进行。如有必要，应雇用保安员在论坛现场驻守。

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6. 《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第八章阐述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等进行竞选活动的详情。
7. 如有关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决定准许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亦可规定进行活动的时间及订定其他条件。这些条件有助减少出席聚会人士可能与候选人冲突及骚扰候选人的情况。
8. 在计划及进行竞选活动时，候选人应顾及租户、住户及业主的感受，这样做可确保竞选活动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况下进行。
9. 除必须取得拥有楼宇公用地方管制或管理权的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外，亦建议候选人在竞选活动开始时知会有关的管理处。

一般建议

10. 如对某方面的安全问题特别关注，应考虑在活动进行前向该区内的警署寻求意见。

[2004年10月新增及2014年10月修订]